

(修訂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訂定日期:108.05.06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9.03.16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周期及期間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因需求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執行單位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公司如設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後，則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由執行單位回收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暨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需求修正及調整，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應分別統計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4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 二、平均分數3分以上未滿4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 三、平均分數未達3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